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淑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士源間請求返還信託財產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拾柒萬柒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林淑嬪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7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純方